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质押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以挂牌底价人民币33,614万元公开竞价收购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新朋联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朋联众”）49%股权，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2026年11月，新朋联众已完成上述股权变更的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公司持有新朋联众100%股权，新朋联众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质押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就收购新朋联众49%股权项目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大宁支行”）申请23,529.80万元并购贷款，并以公司持有的新朋联众100%股权提供质押。

本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未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新朋联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5647614542；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宋琳；

5、注册资本：人民币48,000万元；

6、股权结构：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7、成立日期：2010年11月5日；

8、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卫路29号；

9、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并购贷款及质押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是基于公司股权收购项目办理融资业务的实际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股权收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融资需求。本次公司以持有的新朋联众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